

【票據法】

目次

第一章	總則	一
第二章	匯票	三
第一節	發票及款式	三
第二節	背書	四
第三節	承兌	四
第四節	參加承兌	五
第五節	保證	五
第六節	到期日	六
第七節	付款	六
第八節	參加付款	六
第九節	追索權	六
第十節	拒絕證書	七
第十一節	複本	七

第十二節 贍本	八
第三章 本票	八
第四章 支票	九
第五章 附則	一〇

署名於票據
之人即爲票
據債務人

票據不以通
知債務人爲
移轉要件亦
不以記載擔
保人爲形式
要件

發出票據無
真實合法原
因在直接當
票人固能拒
絕兌款

票據法

第一章 總則

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。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。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。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。究係何人爲斷。

法條 票據法二

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。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爲移轉之要件。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爲形式之要件。

法條 票據法二

發出票據之原因。是否有效。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。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。則在直接當事人間。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。仍得以此爲理由。拒絕兌款。縱已對付。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。

法條 票據法一〇

票據債務人得直接向對持事人抗辯

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。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。得主張該事由以爲抗辯。

法條 票據法一〇

所附解除條件成就時。當事人間得主張票據失

出票行爲附有解除條件者。若在直接當事人間。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。

法條 票據法一〇

出票人對於受票人之抗辯。由不得對持事人主張

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持票人。當然負免款之義務。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。或讓與時未經通知。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。拒絕不爲支付。

法條 票據法一〇

抗辯事由。除載明票據者外。僅得於直接當事人間主張之

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。除載明票據者外。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。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。而於善意讓受後。始知其抗辯事由者。亦不受其對抗。

法條 票據法一〇

附有附券之票據。不因附券遺失而喪失其權利

票據附有附券者。附券雖經遺失。然於請求支付時。既持有該券。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。自不得因附券遺失。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五

上三六

上四六

上二二

上三

上三三

票據遺失如
踐行一定程
序仍得請求
照兌

非出票人之
報失不得據
以取消票據

出票人未將
票款交付承
兌人者就票
人得依不爲
得和原則請
求償還

兌款人及受
取人之姓名
或商號應於
票據內載明

持票人雖將票遺失。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。仍得請求照兌。並非票據一經失遺。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。

法條 票據法一六

票據之報失原爲保護失票人（即最終持票人）之權利起見。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。若報失者僅爲讓與人而非失票人。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。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七

匯票之出票人。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。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。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九之四

第二章 匯票

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

凡發出票據時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3 4

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

前日乃表示非至期不得行使之權利

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。非至期不得行使。非謂過期其權利即歸消滅。所稱過期作廢之說。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。

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8

發票及持票人對於執票人負擔保之義務

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。轉讓人有數人時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。

法條 票據法二六之一

第二節 背書

轉讓自由

無論為期票為匯票。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。皆可以自由讓與。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。

法條 票據法二七之一

第三節 承兌

非受取人又非讓受人無權受兌款之權利

凡發票據時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。由受取人輾轉讓與於他人。憑以兌付。惟憑票兌現之權。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輾轉讓受之人有之。若票面既未列為受取人。又非讓受之人。亦非經他人所指命者。則雖持有該票。亦難認為正當持票人。認其有兌款之權利。

法條 票據法三九

付款已承認
兌款者即負
償期付款之
責

匯票未註明
爲何人保證
者視爲承兌
人保證如未
經承兌時視
爲出票人保
證

持票人向保
證人求償應
於相當期間
內通知

持票人不得
爲取票款而
向出票人求
償

匯票兌款人已爲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。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給付爲對抗之事由。

法條 票據法四九之一

第四節 參加承兌

第五節 保證

匯票之保證。如未註明爲何人保證者。視爲承兌人保證。如未經承兌之時。則視爲出票人保證。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。出票人爲其主。債務人爲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。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。

法條 票據法五七

票據所持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。其求償權之行使。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。是爲必要之條件。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爲通知者。其求償權即應喪失。自不俟言。但其相當期間何如。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。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。

法條 票據法五八

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。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。惟其求償權之行使。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。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

於保證人主
張權利

付款毋庸經
手人到場作
證

領取票款必
須與票據對
換

兌款人拒絕
負償還之責

兌款人拒絕
兌款執票人
或轉讓人求
償
兌款人拒絕
兌款執票人
須向出票人
轉讓人通知

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

六

法條 票據法五八

第六節 到期日

第七節 付款

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。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。

法條 票據法七一之一

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。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。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。始可領受票款。

法條 票據法七一之一

第八節 參加付款

第九節 追索權

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。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。

法條 票據法八二

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。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。均得為償還之請求。

法條 票據法八二

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。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。惟求償權之行使。須於相當

之期間內通知。是為必要之條件。(下略)

三 上三〇

五 上三〇

四 上三〇

八 上三〇

四 上三〇

方得行使求償權

求償權之行
使以已否通
知爲斷其拒
絕兌款是否
在簽字之後
可以不問

行使求償權
之通知係一
方行爲

執票人對於
前手任何入
行使求償權
由選擇之自

票據上之債
務亦應計算
遲延利息

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

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。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。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。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。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。爲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件。

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

償還請求之通知。係一方行爲。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。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。

法條 票據法八八之一

票據經轉交付後。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。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。則仍有選擇之自由。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爲拒絕償還之理由。

法條 票據法九三之一

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害者。如債務人延不履行。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。即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。應予計算遲延利息。

法條 票據法九四之一

第十節 拒絕證書

第十一節 複本

第十二節 賸本

第三章 本票

期飛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。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。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。顯然有別。自不得認爲期票。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。即一面爲承任債務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

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。係就定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時而言。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。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貸借。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。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。故其償還。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。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人意外之損害。至期票。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。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差。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。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二

期票之兌換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。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換地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三

期飛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。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。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。顯然有別。自不得認爲期票。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。即一面爲承任債務。

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時而言。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。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貸借。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。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。故其償還。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。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人意外之損害。至期票。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。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差。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。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。

期飛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。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。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。顯然有別。自不得認爲期票。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。即一面爲承任債務。

出票行為合
法不須更爲
承兌即負承
兌義務

本票係不要
因債務不以
爲關係解除
而受影響

本票出票人
與受票人同
果有特別事
由亦不能對
抗執票人

本票出票人
不能證明執
票人取得原
因有何不法
即不能拒絕
兌款

凡發期票（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）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為。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。即負兌款義務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

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為完畢時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。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。如發票行為已合法成立。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。而票據上之權利。要不受影響。（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）

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

期票之出票人。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。至期票輾轉流通。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。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。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。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。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二〇

無記名期票。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。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。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。

法條 票據法一二〇

第四章 支票

（票據法 第四章 支票）

第五章 附則